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啓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一)「被告陳啓仁之供述」補充為「被告陳啓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吸收

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暨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及坦承犯行之態

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247號

被 告 陳啓仁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7日18時1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17日1

01 7時30分許，因另案通緝，為警在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、新
02 泰路口查獲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
0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（一）被告陳啓仁之供述。

08 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
09 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
10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2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陳旭華